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二）年第五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主要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反應單次使用醫材成本，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調升支付點數或增列加計規定計七十三項，重新計算及修正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附表 7.3 113 年 1 月至 6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